

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同时承接国家外汇管理局原沧州市中心支局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沧州市中心支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沧州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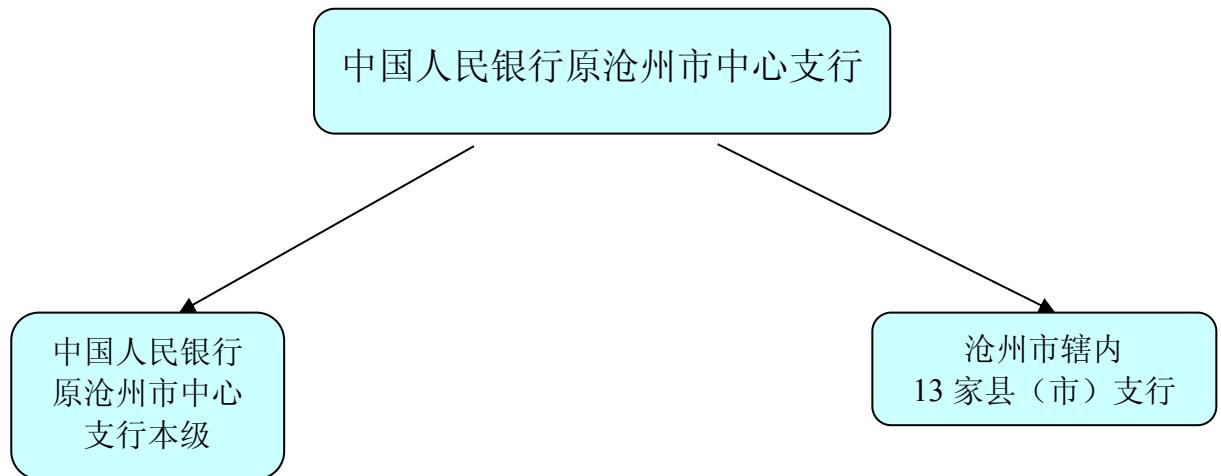
负责在全市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分析研究全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防范化解全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管理全市金融统计、征信管理、货币发行、支付结算、国库、反洗钱及外汇、外债、国际收支业务等。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2022年度决算暂不涉及机构调整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辖内14家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13家，分别是青县支行、东光县支行、海兴县支行、盐山县支行、肃宁县支行、南皮县支行、吴桥县支行、献县支行、孟村县支行、泊头市支行、任丘市支行、黄骅市支行

和河间市支行，县（市）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4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5	4.98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6	8,700.73
六、其他收入	5	9,367.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661.79
	6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9,367.5	本年支出合计	20	9,36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结转下年	21	
上年结转	10			22	
	11			23	
收 入 总 计	12	9,367.5	支 出 总 计	24	9,367.5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67.5						9,367.5
205	教育支出	4.98						4.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8						4.98
2050803	培训支出	4.98						4.98
217	金融支出	8,700.73						8,700.7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551.97						8,551.97
2170150	事业运行	8,551.97						8,551.9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8.76						148.76
2170202	金融服务	116.37						116.37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5						21.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0.89						1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79						66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79						66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79						661.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67.5	9,218.74	148.76			
205	教育支出	4.98	4.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8	4.98				
2050803	培训支出	4.98	4.98				
217	金融支出	8,700.73	8,551.97	148.7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551.97	8,551.97				
2170150	事业运行	8,551.97	8,551.9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8.76		148.76			
2170202	金融服务	116.37		116.37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5		21.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0.89		1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79	66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79	66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79	661.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18.74	8,152	1,066.74
人员经费		8,152	8,1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0.18	7,930.18	
30101	基本工资	6,036.5	6,036.5	
30102	津贴补贴	10.07	10.07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83	843.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79	369.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5	8.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1.79	661.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5	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82	221.82	
30301	离休费	6.1	6.1	
30302	退休费	163.07	163.07	
30304	抚恤金	43.71	43.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3	6.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1	2.41	
日常公用经费		1,066.74		1,06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95		1,051.95
30201	办公费	48.97		48.97
30202	印刷费	1.3		1.3
30205	水费	3.74		3.74
30206	电费	37.36		37.36
30207	邮电费	14.25		14.25
30208	取暖费	68.99		68.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03		76.03
30211	差旅费	30.29		30.29
30213	维修(护)费	29.56		29.5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98		4.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26	劳务费	202.32		202.32
30228	工会经费	94.87		94.87
30229	福利费	242.87		242.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2		31.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74		145.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2		19.2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79		14.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79		14.79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53.94		50.16		50.16	3.78	31.46		31.22		31.22 0.24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河北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辖内 14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 9,3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7.5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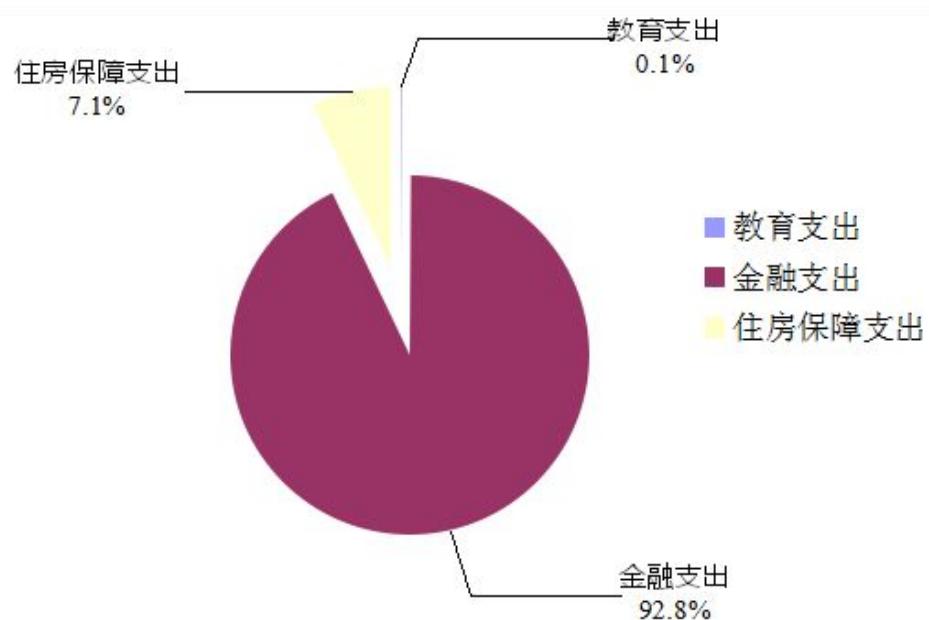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 9,367.5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 9,367.5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4.98 万元,占比 0.1%；金融支出 8,700.73 万元，占比 92.8%；住房保障支出 661.79 万元，占比 7.1%。

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 9,367.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4.9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8,551.9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63.97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支出 116.3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75.17 万元，增长 182.5%。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安排的机房核心设备及系统等维保支出增加。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支出 21.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514.3%。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安排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支出 10.8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75.66 万元，下降 87.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了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大型修缮费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为住房公积金，2022 年度决算数 661.7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09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 9,218.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06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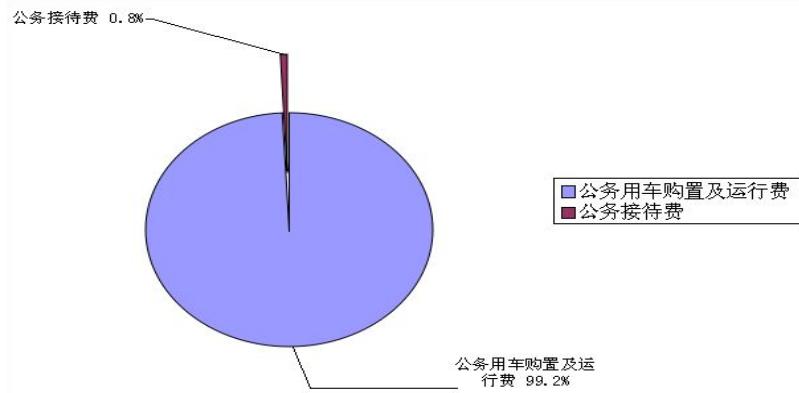
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3.94万元，支出决算为31.46万元，完成预算的5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公务出行等未能开展。

（二）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31.4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22万元，占99.2%；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占0.8%。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22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37.8%。主要用于全辖 14 家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22 万元。2022 年末全辖 14 家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量 19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金融消费者保护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93.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全辖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累计 19 人次。

六、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8.76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6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沧州市中心支行全辖 14 家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19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沧州市人民银行系统按照《沧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实施细则》，按规定比例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